

#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4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5  |
| 第三章 股份 .....         | 6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6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7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8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10 |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10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4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16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19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20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22 |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25 |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30 |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30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34 |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38 |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 41 |
| 第一节 监事 .....         | 41 |

|                                    |           |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43        |
|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b>    | <b>45</b>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45        |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46        |
|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b>             | <b>47</b> |
| 第一节 通知 .....                       | 47        |
| 第二节 公告 .....                       | 48        |
|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b> | <b>48</b>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48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50        |
| <b>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b>          | <b>53</b> |
|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b>             | <b>54</b> |
| <b>第十三章 附则 .....</b>               | <b>54</b>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63515459F。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D1、9D3、9D6-9D9、9D12-9D13、9D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长源于创新、信任源于专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利代理；代理记账；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转让、培训；美术设计；打字；家务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版

权代理；著作权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改完成后，最初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502.9412 万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久立 | 360       | 71.58   | 净资产折股 |
| 孙丽梅 | 90        | 17.89   | 净资产折股 |
| 任四平 | 52.9412   | 10.53   | 净资产折股 |
| 合 计 | 502.9412  | 100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0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

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对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录

音录像方式留存会议资料。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

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及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十）审批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 （十一）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

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审批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至 30%（含 3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十五）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授权内容详见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审批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至 10%（含 1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与议题相关的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采用现场或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并邮寄到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

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批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及以下的对外投资；

（九）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少于 0.5%，或少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相应的决策材料。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传真；
- （四）电话；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

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媒体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华财务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